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是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金诚”）锁定未来长期供应稀土氧化物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长期供货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近日，吉水金诚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是为锁定吉水金诚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

2、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甘肃稀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稀土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50915111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培勋

注册资本：49982.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5-15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经营；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分析；机械加工及设备安装、维修；国家允许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类机动车维修；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氢气、次氯酸钠的生产、经营；液体消毒剂（84 消毒液）、洗涤剂（洁厕净）的生产、销售；节能灯、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节能灯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发电，动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公司与甘肃稀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甘肃稀土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期限：2021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为期一年。

2、协议品种：氧化镨钕等。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合作期内合计 768 吨，按 24 期平均供货完成，每月 2 期，每期 32 吨。

4、定价方式：以现货方式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甘肃稀土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是锁定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也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能力。

3、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主要是锁定公司未来稀土氧化物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时的价格，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长期合作协议（采购）》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